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54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
承辦人：鍾婉琦
電話：03-3882201分機122
電子信箱：100553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林內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民字第1090010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1080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辦理106年度違反強迫入學條例行政罰鍰催收案
公示送達公告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罰鍰催收一案，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受處分人吳風鄉君及游玉娟君，郵局以非按址投遞及招領逾期為由退件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大溪區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4/23
15:41:48
交換章